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鄭鈞群
電話：25265394#3230
電子信箱：hbtcf006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3006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機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130061795、驗證碼：X97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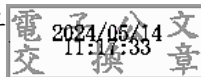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環境部113年4月18日環部循字第1136106937號令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之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7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785號函辦理。
- 二、經查環境部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醫療機構為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三、副本抄送本市6大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機構知悉並依規辦理。

正本：本市64家醫院

副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明哲

電話：(02) 2311-7722#2654

傳真：(02)2331-7741

電子信箱：mingche.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3610693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36106937D-0-0.pdf、1136106937D-0-1.odt、1136106937D-0-2.pdf）

主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18日以環部循字第113610693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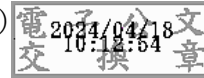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效率及審查程序完整性，明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一致。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增訂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時，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依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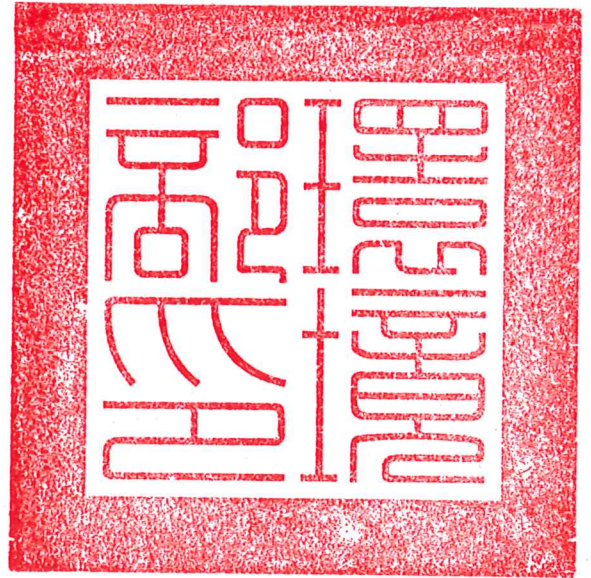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 字第 1136106937 號



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

附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薛富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指定公告事業基本資料。
 -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 五、廠區配置圖。
 - 六、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 八、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 九 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 指定公告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 第 十一 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

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

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一條之一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

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效率及審查程序完整性，並明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升審查效率，明確審核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且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另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及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新增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時，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規定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指定公告</u>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u>指定公告</u>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u>指定公告</u>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八、<u>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一、序文、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審核機關因審核須事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依據，爰新增第八款規定。</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u>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u></p>	<p>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u>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u></p> <p>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u>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審核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審核機關受理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明確異動審查適用補正規定，爰予調整項次，將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並比照第一項新增完成指定公告事業之期限。</p> <p>三、審核機關審查意見應針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項目或內容事項並符合法規授定事項辦理，不得逾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義務，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提升審查效率並降低指定公告事業因多次補正造成申請期程延長，爰規定審核機關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意見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及前次通知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五、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u>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u></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p>	
<p>第十一條之一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p> <p>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以掌握污染在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審核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依指定公告事業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項目或內容，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p>

<p>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p> <p>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指定公告事業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第三項規定，個案審查中，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明確審核機關得續審，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u></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審核機關發現因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